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竹強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觀
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55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竹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甲○○（暱稱『利浦非』）」，補充為「甲○○（暱稱『利浦非』，由本院另行審結）」。
2. 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洗錢」、倒數第5至6行「，擬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均刪除。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黃竹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4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
05 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06 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
07 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比較
08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09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
10 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11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12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3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14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15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16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1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18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19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20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1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3)本案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但因其所
24 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僅止於未遂，且本案為警員
25 洪信誠喬裝被害人，實際上無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損害，依
26 上開說明，被告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稱之
27 「犯罪所得」得以繳交，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8 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

29 2. 罪名：

3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同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

01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2 罪。

03 3. 犯罪態樣：

04 (1) 本案推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偽造之收據上偽造署押及
05 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該偽造私文書及偽
06 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7 另論罪。

08 (2) 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
10 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11 則，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
12 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3 4. 共同正犯：

14 被告與共同被告甲○○、「趙紅兵（茉莉）」間，就上開犯
15 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16 5. 刑之減輕事由：

1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杉本來了」、「Jessi
18 e」、「3號客服專員」，對喬裝投資者之警員謝旻君施用詐
19 術，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僅因警員謝旻君本無交付
20 款項之真意而止於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1 刑。

22 (二) 科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
24 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
25 罪之決心，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司機及監控手，破壞社會
26 正常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本案犯
27 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參與之程度、被告於審理
28 時自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營帆布商、月薪約新臺幣4至5
29 萬元、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

31 三、沒收之說明

01 (一)宣告沒收部分

02 1.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03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04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5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6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7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08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沒收
10 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11 定。

12 2.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可
13 知，均係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16 本案被告之犯行因屬未遂，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
17 獲有報酬，自毋庸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18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9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案犯行，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等語。

21 (二)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
22 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3 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
24 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
25 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
26 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
27 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
28 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
29 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臺灣高
30 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034號判決參照。

31 (三)本案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警員謝旻君施用詐術後，由

01 被告駕車搭載共同被告甲○○前往欲收取款項，共同被告甲
02 ○○向警員謝旻君出示偽造之之工作證、收據後，經警方逮
03 捕，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並未取得其等所欲詐取
04 之款項，自無任何與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
05 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難認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故本
06 案應尚未達洗錢犯行之著手，而與洗錢未遂罪之構成要件未
07 合。而此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與前開有罪部分為裁判上
08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0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陳維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行動電話	1支	廠牌VIVO，IMEI碼：0000000000000000。
2	偽造之工作證	1張	其上所載之姓名為余辰瑋，單位為外務部。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1557號

16 被 告 甲○○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鎮區○○路000號（前鎮戶
18 政）
19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25
20 樓之16
21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22 ○）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黃竹強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巷0號

01 居高雄市○○區○○○巷00弄00號

02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03 ○)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甲○○（暱稱「利浦非」）、黃竹強（暱稱「獵龍」）於
09 民國113年5月15日前不詳時間，加入暱稱「趙紅兵（茉莉）」、
10 「三上不優雅」、「杉本來了」、「Jessie」、
11 「老周」、「3號客服專員」（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屬詐
12 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甲○○擔任面交取款車
13 手，黃竹強擔任司機及監控手。甲○○、黃竹強、「趙紅兵
14 （茉莉）」、「三上不優雅」、「杉本來了」、
15 「Jessie」、「老周」、「3號客服專員」及本案詐欺集團
16 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偽造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18 詳成員於113年1月16日前某時在網路張貼假投資訊息及廣
19 告，並以「杉本來了」、「Jessie」、「老周」、「3號客
20 服專員」詐騙民眾，經員警網路巡邏查知後，假意與「3號
21 客服專員」相約於113年5月15日11時30分許，在臺北市○○
22 區○○路00號，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70萬元。甲○○、黃竹
23 強則經「趙紅兵（茉莉）」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
24 Ameritrade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余辰瑋」）、收據（上
25 有偽造之公司印文及余辰瑋署押各1枚），再由黃竹強駕駛
26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搭載甲○○於上開時、地
27 到場，由黃竹強負責在附近監控，甲○○則配戴前揭偽造之
28 工作證到場，佯裝為Ameritrade投資有限公司外務部人員，
29 向員警表示欲收取投資款項，擬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30 之來源及去向，甲○○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員警以行使之，
31 足以生損害於「余辰瑋」、Ameritrade投資有限公司，嗣經

01 警當場逮捕甲○○，再循線攔查並逮捕黃竹強，並扣得偽造
02 之工作證及收據、甲○○持用手機、黃竹強持用手機各1支
03 而未遂。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黃竹強坦承不諱，並經證
07 人即共犯甲○○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明確，尚有被告甲○○及
08 黃竹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被告2人扣案手機翻拍照片、扣
09 案物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截
10 圖、職務報告、假投資詐騙相關資料截圖、員警與詐欺集團
11 成員間對話紀錄、本署113年度數採字第192及193號數位採
12 證報告及擷取結果各1份，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
13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附卷可稽，另有上開物品
14 扣案可佐，足徵被告2人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應堪
15 認定。

16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17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
18 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
19 14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2人偽造特種文書
20 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1 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22 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處。被告2人與「趙紅兵
23 (茉莉)」、「三上不優雅」、「杉本來了」、「
24 Jessie」、「老周」、「3號客服專員」及本案詐欺集團
25 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偽造
26 之Ameritrade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余辰瑋」署押，請均依
27 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扣案物分別為被告2人所有，均屬供
28 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2 檢 察 官 張 嘉 婷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0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